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振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振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4行所載「於民國112年11月0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419號、第420號、第42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7457公克）、玻璃球1支」，應更正為「呂振偉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7457公克）、玻璃球1支供警查扣」。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

01 (四)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照片1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呂振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  
05 級毒品之低度犯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不另論罪。

07 (二)自首，減輕其刑：

08 查：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  
09 付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  
10 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  
11 第9頁）。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  
12 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  
13 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符合自首  
14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6 本院審酌被告呂振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7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8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9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20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1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2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3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28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55頁），應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31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01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02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  
03 之諭知。

04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溶液沖  
05 洗方式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6 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顯見上開  
07 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08 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9 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9577公克，驗前淨重0.7479公克，取樣0.0022公克，驗餘淨重0.7457公克）。	沒收銷燬

01	2	玻璃球1支	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	---	-------	---------------------------	------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929號

06 被 告 呂振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8 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呂振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01日執行完畢  
16 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  
17 字第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8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9 於113年3月23日2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住處內，以  
20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  
21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  
22 4）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  
23 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4 （驗餘淨重0.7457公克）、玻璃球1支，經其同意為警採尿  
25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振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30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1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  
03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  
0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呂振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08 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留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支，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  
11 著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陳詩詩